7.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（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）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　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　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GEC乘客电梯）①，生产厂为（戈尔电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②，厂址为（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邑路20号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邑路20号）。（GEC乘客电梯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98%（规定比例）③。（GEC乘客电梯）的曳引机、控制柜、安全钳、限速器、缓冲器、光幕、门机、钢丝绳、导轨等（关键组件）④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GEC乘客电梯）的产品设计、结构钣金加工、部件装配、整机调试、安全部件校验检测（关键工序）⑤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戈尔电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①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